广东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

从化片区综合类专场邀请函

各有关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文件精神，协助用人单位做好进校供需见面活动，给用人单位与毕业生双向选择创造有利条件，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举办“广东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从化片区综合类专场”，诚邀您参加！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承办单位：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

协办单位：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二、时间内容**

|  |  |  |
| --- | --- | --- |
| **时间（2019年度）** | **地点** | **主题** |
| 10月25日（周五） |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 | 从化片区综合类专场 |

**三、覆盖对象**

主要为从化片区高校应届毕业生，辐射至省内其他高校应届毕业生。

**四、线上宣传**

1.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官网“高就汇”（www.gradjob.org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大学生职业发展中心”（<http://job.scauzhujiang.cn/>）对用人单位及用人需求进行宣传；
2. “大学生就业在线”、“大学生就业指导”微信公众号面对全省高校毕业生发布；
3. “华珠就业云服务平台”及各协办高校就业工作微信公众号同时发布；
4. 省内各高校“校园就业服务团队”通过QQ群、微信群、BBS等渠道宣传。

**五、参会流程**

1. 填写《广东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回执》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将上述《回执》、《三证合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发送至服务邮箱；
3. 将详细招聘信息电子稿（挂网用）及海报信息发送至服务邮箱；
4. 汇款后获取《现场招聘会报到函》，即完成参会报名。

**六、服务标准**

|  |  |  |
| --- | --- | --- |
| **类型** | **服务费** | **服务明细** |
| A | 600元 | 1. 安排现场招聘展位1个（2.5×2.5米）； 2. 省就业促进会官网“高就汇”发布招聘信息（2周）； 3. “大学生就业在线”微信公众号，活动页面中发布招聘信息（2周）； 4. 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就业办官网同步发布2周； 5. 赠送《2020届高校毕业生资源信息指南》1本； 6. 赠送文具及餐饮2份； 7. 提供现场企业广播服务。 |
| **附加服务：**为方便用人单位，组委会可为非自驾车的用人单位代表提供定点免费大巴接送服务，如需乘坐，请在《回执》中填写相关信息，车位有限，按照报名成功先后顺序安排。大巴准点出发，若超时请自行解决。  **去程：**天河体育中心东1门（体育中心地铁站C出口）→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足球场），08:00开车。  **回程：**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足球场）→天河体育中心东1门（体育中心地铁站C出口），16:00开车。 | | |



**七、参会须知**

1. 请于提交《回执》后5个工作日内（但不得迟于举办日期5个工作日前），完成费用转账（以汇款单为准），转账确认后确定展位号并发放《现场招聘会报到函》，用人单位凭报到函按时签到及参会。
2. 请于提交《回执》后3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招聘信息电子稿（挂网用）及海报信息发送至服务邮箱。招聘信息电子稿及海报信息中均不能出现表格，海报信息字数不超800字，如过时或不提交海报信息，将视为自带海报参会。
3. 用人单位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参会，应向我方出具单位证明，我方将全额退回参会费用。如因其他原因或无故缺席，参会费用将不予退回。

广东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供需见面活动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法定） |  | | | | 联系人 |  |
| 单位名称（宣传） | （可同上） | |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箱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参加场次 | □ 10月25日（周五）-华南农业大学珠江学院-从化片区综合类专场 | | | | | |
| 展位类型 | □ 600元（包含服务详见“服务标准”）  □ 额外订餐 份（20元/份）  □ 自行前往 □ 统一乘车，共 人（车位有限，按报名成功先后顺序安排） | | | | | |
| 合计金额 |  | 请于提交《回执》后5个工作日内（但不得迟于举办日期5个工作日前）完成费用转账（以汇款单为准） | | | | |
| **发票信息** | | | | | | |
| * **A.增值税普通发票**（仅开具电子发票，发送到上述邮箱） | | | | | | |
| 发票抬头 |  | | | 企业识别号（18位） | |  |
| * **B.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扫描件或电子截图才能开具）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企业识别号（18位） | |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账号 |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如以个人名义汇款，请在汇款单中注明单位名称和“招聘费用”四字。 | | | | | | |
|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促进会委托属下单位广东蓝天大学生就业市场经营有限公司收取本业务的招聘服务费。  帐户名称：广东蓝天大学生就业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东园支行  帐 号：673057742145 | | | | | | |
| 参展单位（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承办单位（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
| 本回执盖章生效，具备合同书同等法律效力，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最终解释权归举办单位所有。 | | | | | | |

**注：1. 本回执仅为参展申请，请在获得组委会审核通过通知后再进行汇款。**

**2. 组委会从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公司代理招聘业务，请用人单位认真辨别，谨防受骗。**